

股票代號：1235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地址：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10號

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5
肆、討論事項.....	6
伍、臨時動議.....	6

附 錄

105年度決算表冊.....	7
取得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取得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32
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公司章程.....	43
本次配息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46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46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	47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本公司三樓會議室(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10號)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報告案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報告案三：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第二案：擬定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公決。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一〇五年度全年銷售水產、畜產用各類完全配合飼料 3,764 公噸，比較一〇四年度減 1,209 公噸，減少比率為 24.31%。去年本公司另有銷售單味飼料 954 公噸，較一〇四年減少 1,838 公噸，減少比率為 65.8%，全年度合計銷售 4,718 公噸。

一〇五年度全年銷貨收入總額為 72,637 仟元，營業收入淨額為 71,445 仟元，比較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 105,964 仟元，減少 34,519 仟元，減少比率約 32.57%。

但因處份短期投資獲利 29,743 仟元、獲配現金股利 45,777 仟元及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 250,219 仟元影響，全年度稅後淨利 223,775 仟元。

今年度本公司調整經營方針，將搶攻高毛利水產飼料，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上市櫃股票，潛在利益豐碩，將於適當時機獲利了結，美化帳面。

茲謹將一〇五年度營業概況列陳如後：

(一) 銷售概況

單位：噸；仟元

產 品 種 類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鴨用飼料	12	144	80	970
雞用飼料	559	6,899	969	12,246
豬用飼料	189	2,136	357	4,446
魚用飼料	2,532	42,810	2,740	46,219
蝦用飼料	56	2,243	80	3,173
犬貓用	359	7,871	412	7,587
其他飼料	57	664	335	4,215
飼料廠小計	3,764	62,767	4,973	78,856
單味飼料	954	9,870	2,792	28,601
其他	-	-	-	1
合 計	4,718	72,637	7,766	107,458

(二) 損益概況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7,402 仟元後，營業毛利為-3,698 仟元，扣除銷管費用並提列呆帳損失 49,971 仟元後，本業共虧損 79,839 仟元，但因處份短期投資獲利及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利益下，結算稅前淨利 228,389 仟元，稅後淨利 223,775 仟元，換算每股盈餘 3.81 元。

(三) 營業展望

本公司擬加強人力培訓，充實人才及提昇飼料品質，並擴大高毛利水產飼料銷售量，營收可望回升。

(四) 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經營方針：1. 全面深耕 ISO 品質管理，持續改善各項流程達成降低成本及提升銷售業績的目標。

2. 密切與客戶溝通、加強客戶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創造品牌價值。

3. 注重原料來源之品質，加強原料及成品檢驗，確保食品安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4. 加強公司治理。

營業計劃：1. 106年度畜產飼料銷貨量預估1,000噸。

2. 106年度水產飼料銷貨量預估4,000噸。

(五) 未來預期銷售概要：

依據過去實績及市場需求變動之情況下，106預估之銷售數量如下：

產品種類	鴨用飼料	雞用飼料	豬用飼料	魚用飼料	蝦用飼料	合 計
106年預估量	300噸	500噸	200噸	3,800噸	200噸	5,000噸

台灣各項畜水產產品價格競爭情況激烈，且因禽流感疫情嚴重，禽類大量被撲殺，影響部份養殖戶養殖意願，致雞、鴨用飼料銷售量下降，再加上台幣貶值進口成本大增，同業削價競爭，飼料價格下跌等因素更加重飼料業經營困境，本公司積極整合公司現有之研發及行銷資源，提升產品品質與製造技術，並將搶攻高毛利水產飼料，以強化本公司的經營效率。

(六)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產品多元化，擴大市場占有率以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七)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加入 WTO 後畜水產品完全開放，對畜、水產品衝擊，造成價格面、品質面、服務面的完全競爭，本公司秉持服務、品質、創新的創廠精神，全方位的客服來穩定市場佔有率，擴大經營規模，達成永續經營。

飼料產業為人類蛋白質來源的火車頭產業，本公司既有 ISO 9001 2000 的品質規範下，多年來已打下良好的品質基準，希望帶給國人健康安全又環保的蛋白質來源，尤其是近年來食安事件頻傳，更要確保畜、水產食品符合食品安全及衛生法令的要求。

公司密切關心客戶養殖狀況，並適時給予飼養上的協助，提供高品質飼料，以期達成雙贏局面。

董 事 長：吳金泉

經 理 人：吳金泉

會計主管：秦慧如



報告案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之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美紅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報告案三：

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訂定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

2. 擬分派明細如下：

(1) 員工酬勞 4,500,000 元。

(2) 董監事酬勞 4,500,000 元。

以上均以現金發放。

3. 此分配議案業經 106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編造竣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並經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畢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

2. 謹檢具：

(1)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第 11~17 頁、及 19~28 頁)

(2) 會計師及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第 7~10 頁及第 18~21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定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經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擬定分配情形為：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8,481,339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4,023,696 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2,505,035 元，加計 105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23,775,010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76,280,045 元；依法提列 10% 法定公積新台幣 22,377,501 元後，餘新台幣 253,902,544 元擬全數轉入保留盈餘，期末未分配盈餘 253,902,544 元結轉下期。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481,339.00
本期稅後淨利	223,775,01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023,696	
可分配盈餘合計		276,280,045.00
分配項目		
法定公積	22,377,501	
分配數合計		22,377,501.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3,902,544.0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泰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泰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泰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泰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興泰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

有關應收款項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金融工具。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款項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呆帳費用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款項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評估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款項帳齡報表按客戶信用等級之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測試應收款項帳齡報表之正確性，比較本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
- 檢視應收款項沖轉情形，以測試與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投資子公司及附註四(七)投資關聯企業。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占個體資產總額 39%，攸關個體財務報表之可靠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評估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所制訂之投資及後續評價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 核算興泰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 取得函證及核對有關憑證。
- 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金融工具。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附註六(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泰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占個體資產總額 53%，攸關個體財務報表之可靠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評估興泰公司管理階層所制訂之投資及後續評價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 核算投資損益及評價調整。
- 取得函證及核對有關憑證。
- 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興泰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泰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個體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泰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泰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8831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53756 號函

會計師：萬益東



會計師：翁子霖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911	—	\$ 6,18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075,581	53	1,393,355	5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6,329	1	20,14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214	—	31,53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22	—	42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89	—	2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	—	1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43,613	1	59,935	3
1410 預付款項	1,218	—	1,96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	—	4,8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45,177	55	1,518,556	6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8,948	—	8,42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502,517	39	576,228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83,678	5	184,660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	49,474	1	49,18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5,835	—	5,974	—
1915 預付設備款	979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08	—	2,435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三))	—	—	48,803	2
1947 催收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478	—	12,919	1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七)	—	—	59,77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56,017	45	948,403	38
資產總計	\$ 3,901,194	100	\$ 2,466,959	100

(續次頁)

(承上頁)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 492,133	13	\$ 432,825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七及八)	553,651	14	242,230	1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一))	9,201	—	7,85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24	—	1,66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13,926	1	8,890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4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4,425	—	—	—
2310 預收款項	4,772	—	2,52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	3,42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	—	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80,310	28	699,480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	275,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54,280	1	54,28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842	—	4,890	—
2645 存入保證金	64	—	6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5,186	1	334,235	14
2XXX 負債總計	1,135,496	29	1,033,715	42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四))	606,623	15	606,623	2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41,515	1	41,515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522	2	83,82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417	3	97,41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76,281	7	53,175	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	—	(40)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65,348	43	560,679	23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四))	(9,953)	—	(9,953)	—
3XXX 權益總計	2,765,698	71	1,433,244	5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901,194	100	\$ 2,466,9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翁子霖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 71,445	100	\$ 105,9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75,143)	(105)	(94,053)	(89)
5900 營業毛(損)利	(3,698)	(5)	11,911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91)	(3)	(3,354)	(3)
6200 管理費用	(73,396)	(103)	(20,435)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4)	(1)	(66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141)	(107)	(24,458)	(23)
6900 營業淨(損)	(79,839)	(112)	(12,54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49,406	69	26,237	2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855	38	19,683	19
7050 財務成本	(18,251)	(26)	(15,446)	(1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0,219	350	29,523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8,229	431	59,997	57
7900 稅前淨利	228,390	319	47,450	4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4,614)	(6)	(513)	(1)
8200 本期淨利	223,776	313	46,937	4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24	6	2,003	2
------------------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	—	20	—
------------------------	------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58,255	781	32,543	31
--------------------	---------	-----	--------	----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46,414	765	83,944	79
--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2	—	(3)	—
-------------------------------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08,678	1552	118,507	112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2,454	1865	165,444	156
	\$		\$	

(續次頁)

(承上頁)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81	\$ 0.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80	\$ 0.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翁子霖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A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1,688	\$ 41,515	\$ 78,594	\$ 97,417	\$ 54,404	\$ (57)	\$ 444,192	\$ (9,953)	\$ 1,267,800
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34	—	(5,234)	—	—	—	—
B9 發放股東紅利-股票	44,935	—	—	—	(44,935)	—	—	—	—
D1 民國 104 年度淨利	—	—	—	—	46,937	—	—	—	46,937
D3 民國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03	17	116,487	—	118,507
D5 民國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940	17	116,487	—	165,444
Z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6,623	\$ 41,515	\$ 83,828	\$ 97,417	\$ 53,175	\$ (40)	\$ 560,679	\$ (9,953)	\$ 1,433,244
A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6,623	\$ 41,515	\$ 83,828	\$ 97,417	\$ 53,175	\$ (40)	\$ 560,679	\$ (9,953)	\$ 1,433,244
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94	—	(4,694)	—	—	—	—
D1 民國 105 年度淨利	—	—	—	—	223,776	—	—	—	223,776
D3 民國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24	(15)	1,104,669	—	1,108,678
D5 民國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7,800	(15)	1,104,669	—	1,332,454
Z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6,623	\$ 41,515	\$ 88,522	\$ 97,417	\$ 276,281	\$ (55)	\$ 1,665,348	\$ (9,953)	\$ 2,765,6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翁子霖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28,390	\$ 47,4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25	1,894
A20300 呆帳	49,971	5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17)
A20900 財務成本	18,251	15,446
A21200 利息收入	(1,660)	(1,381)
A21300 股利收入	(45,777)	(21,70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50,219)	(29,52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9,743)	(23,78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	(1,019)
A29900 存貨盤損	3,986	1,445
A29900 存貨跌價損失	7,402	—
A29900 其他(收入)	(850)	(7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0
A31130 應收票據	13,810	2,671
A31150 應收帳款	28,588	(21,1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1)	5,4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	14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0	700
A31200 存貨	4,934	9,374
A31230 預付款項	748	536
A32130 應付票據	—	(563)
A32150 應付帳款	1,344	2,83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	(6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02	(1,82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2	—
A32210 預收款項	2,243	(1,2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	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	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9,020	(14,8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60	1,38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5,777	21,7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820)	(14,2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	(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589	(5,953)

(續次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4,320)	(135,14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9,570	40,74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89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27	2,16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85)	(1,54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800	1,2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0,161)</u>	<u>(92,575)</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30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10,62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11,421	43,33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7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8,426)	(4,87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2,303</u>	<u>102,90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u>(269)</u>	<u>4,372</u>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80	1,8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11</u>	<u>\$ 6,1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翁子霖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金融工具。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款項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呆帳費用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款項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評估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款項帳齡報表按客戶信用等級之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測試應收款項帳齡報表之正確性，比較本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

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

- 檢視應收款項沖轉情形，以測試與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投資關聯企業。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占合併資產總額 19%，攸關合併財務報表之可靠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評估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所制訂之投資及後續評價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 核算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 取得函證及核對有關憑證。
- 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金融工具。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附註六(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占合併資產總額 72%，攸關合併財務報表之可靠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評估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所制訂之投資及後續評價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 核算投資損益及評價調整。
- 取得函證及核對有關憑證。
- 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興泰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

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合併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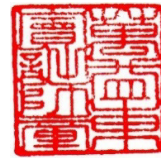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8831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53756 號函

會計師：萬益東



會計師：翁子霖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754	—	\$ 13,94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八)	91,806	2	149,556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3,028,081	72	1,778,422	6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7,674	—	21,49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1,257	—	31,79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93	—	4,08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	—	24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43,775	1	60,097	2
1410 預付款項	1,218	—	1,96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4	—	4,83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91,782	75	2,066,218	7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8,948	—	8,42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796,573	19	323,804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86,028	5	187,154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	50,347	1	50,05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5,835	—	5,974	—
1915 預付設備款	979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57	—	2,441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四))	—	—	48,803	2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七)	—	—	59,77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49,967	25	686,433	25
資產總計	\$ 4,241,749	100	\$ 2,752,651	100

(續次頁)

(承上頁)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 681,611	16	\$ 638,848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601,719	14	290,269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三))	9,201	—	10,26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24	—	2,17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16,866	1	24,79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98,510	3	12,34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6,096	—	15	—
2310 預收款項	4,772	—	2,52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	3,42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	—	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20,435	34	984,719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	275,0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54,280	1	54,281	2
2612 長期應付款	—	—	30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842	—	4,890	—
2645 存入保證金	64	—	6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5,186	1	334,540	12
2XXX 負債總計	1,475,621	35	1,319,259	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六))	606,623	14	606,623	2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41,515	1	41,515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522	2	83,82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417	2	97,41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76,281	7	53,175	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六))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	—	(40)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65,348	39	560,679	20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六))	(9,953)	—	(9,953)	—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六))	430	—	148	—
3XXX 權益總計	2,766,128	65	1,433,392	5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241,749	100	\$ 2,752,65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71,445	61	\$ 105,964	94
4210 金融資產出售淨利益	25,814	22	—	—
4221 股利收入	20,608	17	6,927	6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17,867	100	112,8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5110 銷貨成本	(75,143)	(64)	(94,049)	(84)
5210 金融資產出售淨損失	—	—	(439)	—
營業成本合計	(75,143)	(64)	(94,488)	(84)
5900 營業毛利	42,724	36	18,403	1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91)	(2)	(3,354)	(3)
6200 管理費用	(74,425)	(63)	(21,066)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4)	—	(66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170)	(65)	(25,089)	(22)
6900 營業淨(損)	(34,446)	(29)	(6,68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56,032	48	27,836	2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081	31	18,144	16
7050 財務成本	(23,753)	(20)	(21,072)	(19)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5,435	166	29,243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4,795	225	54,151	48
7900 稅前淨利	230,349	196	47,465	4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6,286)	(6)	(528)	—
8200 本期淨利	224,063	190	46,937	42

(續次頁)

(承上頁)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24	3	2,003	2
------------------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	—	20	—
------------------------	------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87,408	753	92,991	82
--------------------	---------	-----	--------	----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	217,261	184	23,496	21
------------------------	---------	-----	--------	----

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2	—	(3)	—
-------------------------------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08,678	940	118,507	105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2,741	1130	\$ 165,444	147
---------------	--------------	------	------------	-----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3,776	190	\$ 46,937	42
------------	------------	-----	-----------	----

8620 非控制權益	287	—	—	—
------------	-----	---	---	---

\$ 224,063	190	\$ 46,937	42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32,454	1130	\$ 165,444	147
------------	--------------	------	------------	-----

8720 非控制權益	287	—	—	—
------------	-----	---	---	---

\$ 1,332,741	1130	\$ 165,444	147
--------------	------	------------	-----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81	\$ 0.80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80	\$ 0.80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翁子霖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1,688	\$ 41,515	\$ 78,594	\$ 97,417	\$ 54,404	\$ (57)	\$ 444,192	\$ (9,953)	\$ 142	\$1,267,942
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34	—	(5,234)	—	—	—	—	—
B9 發放股東紅利-股票	44,935	—	—	—	(44,935)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6	6
D1 民國 104 年度淨利	—	—	—	—	46,937	—	—	—	—	46,937
D3 民國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03	17	116,487	—	—	118,507
D5 民國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940	17	116,487	—	—	165,444
Z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6,623	\$ 41,515	\$ 83,828	\$ 97,417	\$ 53,175	\$ (40)	\$ 560,679	\$ (9,953)	\$ 148	\$1,433,392
A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6,623	\$ 41,515	\$ 83,828	\$ 97,417	\$ 53,175	\$ (40)	\$ 560,679	\$ (9,953)	\$ 148	\$1,433,392
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94	—	(4,694)	—	—	—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5)	(5)
D1 民國 105 年度淨利	—	—	—	—	223,776	—	—	—	287	224,063
D3 民國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24	(15)	1,104,669	—	—	1,108,678
D5 民國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7,800	(15)	1,104,669	—	287	1,332,741
Z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6,623	\$ 41,515	\$ 88,522	\$ 97,417	\$ 276,281	\$ (55)	\$1,665,348	\$ (9,953)	\$ 430	\$2,766,1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翁子霖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30,349	\$ 47,4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68	1,936
A20300	呆帳	49,971	5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0,048)	1,074
A20900	財務成本	23,753	21,072
A21200	利息收入	(1,660)	(1,391)
A21300	股利收入	(69,197)	(29,45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95,435)	(29,24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1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0,022)	(23,9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	(936)
A29900	存貨盤損	3,986	1,445
A29900	存貨跌價損失	7,402	—
A29900	其他(收入)	(850)	(7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798	7,447
A31130	應收票據	13,814	2,249
A31150	應收帳款	19,367	(18,2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93	(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0	700
A31200	存貨	4,934	9,380
A31230	預付款項	748	5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
A32130	應付票據	—	(563)
A32150	應付帳款	(1,059)	2,38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4)	(1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89)	6,237
A32210	預收款項	2,243	(1,2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	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	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5,059	(3,3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60	1,39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9,197	29,4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997)	(19,3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	(3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878	7,884

(續次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3,407)	(196,56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0,656	53,95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96	2,37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85)	(2,18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800	1,2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693)	(141,21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2,763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84,12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11,450	42,51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7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8,426)	(4,87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4
C037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98,510	9,195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341)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0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651	137,77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	3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6,186)	4,48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40	9,45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54	\$ 13,9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翁子霖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 106.02.0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酌修文字。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依 106.02.0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文 條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依 106.02.0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修正。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u>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四)取得或處份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依 106.02.0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台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依 106.02.0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修正。
第十六條：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制訂，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u>	第十六條：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制訂，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	增加修訂次數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暨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制訂本程序。

第二條：定義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第四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

二、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一)發起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圍相同者。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等決定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1.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2.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股票、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及美國政府公債之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授權財務部主管決定之，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至伍仟萬元，須經總經理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須呈報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二)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呈總經理核准，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至伍仟萬元內，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事後向董事會報告，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第七條：刪除。(原相關內容已列於本程序第五條)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七)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總經理、董事長在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第三、四項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三) (一)、(二)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一)、(二)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得從事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目前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以遠期契約為主，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核准並修正本處理程序後，始得為之。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亦應評選條件較佳且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1. 由財務部門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以透過合法之公開市場為主，並應隨時蒐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即時之資訊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2. 由會計部門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及隨時依規定核對交易金額。

(四) 交易額度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

1. 避險性交易：

得從事交易之契約總額訂為美金 500 萬元。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為美金 100 萬元及美金 20 萬元。

2. 金融性交易：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須經總經理核准方得為之，其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美金 300 萬元為原則，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訂為美金 60 萬元及美金 15 萬元。

(五) 績效評估

由財務部門於每星期以市價評估製作匯率變動統計表等相關資料，提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做為決策依據。

(六)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下列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亦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商 品 項 目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元	美金 300 萬元	限預售、預購遠期 外匯及外幣間換匯

2. 每筆交易前須呈總經理核示，交易後須呈表說明交易銀行、價位金額及各有關主管簽核後呈總經理。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之監督管理，此授權額度表和經營及避險策略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並要求銀行除繼續執行與公司既有之約定外，依此額度表控管公司之操作及部位。
4. 對特定用途支出，所產生之巨額外匯部位，必須經由總經理指示後，才能進行避險交易。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四)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二之(四)、三之(二)及四之(一)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

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

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第六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七、本公司公告申報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交易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證期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五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 五、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 六、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七、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程序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八、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處理程序載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六條：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依金管會 101.2.13 金管證發字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六日。 1010004588 號函修訂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提 103.06.16 股東會通過)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股東出席會議，需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議決，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未定事項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禽畜魚類用各種飼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二、各種飼料之原料及其產品之採購運銷業務。
- 三、農、林、漁、牧等產品及其副產品、食品之加工製造、冷凍、冷藏、包裝、買賣。
- 四、各種家禽家畜之飼養繁殖，水產魚類之養殖，種牛種豬進口繁殖業務及委託養殖試驗研究業務。
- 五、倉庫及勞務供應業務。
- 六、前各項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委託經紀業務。
- 七、A102060 糧商業。
- 八、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九、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就同業廠商向政府或金融機關借款之保證業務。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正，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俟實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股東名簿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依公司法規定若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錄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十六條：股東會議事規則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行政命令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公司法及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以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

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聘請顧問。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本次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證期局民國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因本公司未編製及公告105年度財務預測，故毋需揭露此資訊。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1. 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4,500,000元，董監事酬勞金4,500,000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此情形。
3. 上述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已於105年度費用化，其帳列費用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考慮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3.81 元

。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21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截止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	股 數	%
董 事	安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金泉	104.06.08	107.06.07	18,435,818	32.82%	21,158,763	34.88%
董 事	葉文籐	104.06.08	107.06.07	2,516,819	4.48%	2,718,164	4.48%
董 事	秦慧如	104.06.08	107.06.07	23,839	0.04%	25,746	0.04%
獨立董事	何睿楠	104.06.08	107.06.07	0	0	0	0
獨立董事	沈子文	105.06.13	107.06.07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0,976,476	37.34%	23,902,673	39.40%
監察人	吳美紅	104.06.08	107.06.07	353,212	0.63%	381,468	0.63%
監察人	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新恙	104.06.08	107.06.07	1,831,610	3.26%	1,978,138	3.26%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2,184,822	3.89%	2,359,606	3.89%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 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實際發行股數：60,662,337 股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成數為：10%
3.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6,066,234股
4.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成數為：1.0%
5.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606,623 股